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326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
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
樓

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

送達代收人 周侃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沈紫瑄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
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
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
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
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桃園市，有債
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
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
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